附件 4

《中卫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修改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中卫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以中卫市人民政府令第 1 号公布，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因相关上位法律法规调整，我市已于 2023 年对《办法》作出修改，修改决定自 2024 年 1 月 16 日起施行，为我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生活垃圾与污染防治等领域城市管理提供了重要制度支撑，在创造整洁、有序、优美、宜居宜业的城市环境，促进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6 年 3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经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法典施行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多部原上位单行法律同时废止。根据自治区司法厅关于开展生态环境法典涉及政府规章集中清理工作要求，按照《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等规定，政府规章应当根据上位法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开展修订，消除下位法与上位法冲突、依据失效问题，我局牵头再次修改了《中卫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切实保障行政执法依据合法有效，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二、修改的总体思路和工作过程

严格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现行有效法律法规作为依据，重点更新原《办法》中已经废止的上位法引用，调整与生态环境法典等上位法不一致的实体规则，确保全部内容符合上位法规定。坚持可改可不改的原则上不作修改，保持《办法》整体框架、篇章结构、成熟可行制度基本稳定。本次重点修改：立法目的、依据部分；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城市新区建设、旧城改造与生态环境法典等上位法直接关联的管理条款；与新法精神不相适应的表述；同时不做大篇幅体系重构。坚持市容秩序管理与生态环境保护一体推进，完善城市环境卫生全过程管控，推动城市管理与生态保护协同发力。

按照工作计划安排，我局于7月份启动修改程序，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成立工作小组，明确责任人员和时限进度。**二是**认真学习研读新修改和新施行的法律法规，明确修改的基本原则和重点内容。**三是**根据上位法的规定，对拟修改的内容组织小组成员逐条研究讨论，并借鉴其他省市的有益做法和经验，形成征求意见稿。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一）立法目的与依据。建议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创造整洁、有序、优美、宜居宜业的城市环境，促进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法典》《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城市市容管理方面。建议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城市容貌标准。

城市环境卫生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三）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方面。建议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新区开发、旧区改造等综合开发建设规划方案，应当包括环境卫生设施的内容。并按照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